

新竹市降低市民不識字率實施要點

九十、一、八（九十）府教社字第0一五0一號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降低新竹市市民不識字率，提升失學國民基本生活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應依失學人口及其分布，開設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（以下簡稱國小補校）及擇定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（以下簡稱成教班），提供失學國民就學，並於五年內將不識字率降低至百分之二以下。
- 三、本府每年應召集各有關單位人員，檢討降低不識字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，採取有效改進措施。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視，成效卓著者予以獎勵。
- 四、開設國小補校，應依新竹市國民小學辦理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開設成教班，應依新竹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推展識字教育所需師資，除遴聘具教師資格者擔任外，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培訓大學肄業以上教育程度者擔任，並請大學院校學生利用寒暑假赴社區宣導，使失學國民體認識字益處，激發學習動機。
- 七、辦理國小補校及成教班之學校（以下簡稱辦理學校），應利用戶籍資料、家庭訪問、村里廣播及親友推介等方式，列具失學國民輔導就學名冊，以利輔導就學，並辦理結業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，以逐年降低不識字率。
- 八、本府及各辦理學校，得視實際需要編印識字教材、辦理教師研習、巡迴輔導教學、一對一配對式教學、製作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、舉辦教學觀摩會及鼓勵失學國民收聽成人識字教育有關教學節目等。
- 九、本府及各辦理學校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，得提供其自學資料、學習影帶及錄音帶等，並配合辦理定期面授課程活動、巡迴輔導教學或一對一配對式教學，輔導其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